

各國稅局對於已移送執行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屆期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未積極徵起而註銷結案，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業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查核，徵起稅款 11.05 億元

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國稅局對於已移送強制執行將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4 日屆期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多因稅款未能徵起而註銷結案，經審計部促請財政部研謀改善，該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專案清理措施，並列管欠稅清理績效，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累計徵起 11.05 億元。

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且開始執行者，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但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且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止，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或前經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或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等，可執行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審計部於 104 年度查核發現各國稅局已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終結，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期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多因稅款未能徵起而註銷結案，造成稅收流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積極查調欠稅人財產、所得等資料，即時提供給行政執行機關據以執行，以有效徵起稅款。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財政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專案清理措施，按納稅義務人別建立個案清理資料表，逐案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之執行等，並由該部列管各國稅局之欠稅清理績效。經財政部統計，自 104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累計徵起 950 件(以納稅義務人計)，稅額 11.05 億元。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專案清理措施徵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局別	累計已徵起數	
	件數	金額
合計	950	1,105
臺北國稅局	253	381
北區國稅局	219	139
中區國稅局	306	213
南區國稅局	71	106
高雄國稅局	101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